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生学位授予的成果要求

一、申请硕士学位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本领域中英文研究论文1篇；

2.有一项发明专利被受理；

3.在出版专著、行业标准制定、重要咨询报告产出、工程示范，以及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等，导师认为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并提交书面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成果均须本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论文和专利的第一完成人且有导师署名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2018年3月后发表的论文必须是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双署名。

二、申请博士学位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本领域英文研究论文2篇；
2. 在学位委员会认定的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期刊上发表本领域英文研究论文1篇；
3. 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本领域英文研究论文1篇，并取得如下学术成果之一：①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领域研究论文2篇；②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领域研究论文1篇，1项发明专利被受理；③在出版专著、行业标准制定、重要咨询报告产出、工程示范，以及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等，导师认为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并提交书面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成果均须本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论文和专利的第一完成人且有导师署名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论文已接收等同于发表。2017年2月23日之后发表的论文必须是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双署名。